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特向社会公布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19 年度，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我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全力推进我市住房城乡建设各项工作的政府信息公开水平。我局 2019 年政府信息公开在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资源管理、平台建设、监督保障等方面总体情况如下：

一是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方面：抓好贯彻落实，加强人员培训，增强公开意识。为进一步深化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增强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我局积极开展新《条例》宣传教育培训活动。2019 年以来，多次组织开展政府信息公开专题讲座，学习领会《新条例》规定内容。要求系统全体干部职工依规落实，强化责任意识，主动作为，不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的方法和技巧，推动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再上新台阶。

二是主动公开方面：加强内容保障，全力做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我局对照上级考核管理要求，扎实推进政府网站、微信公众号和政务公开各项工作。重点开展网站信息发布、机构改革期间政府网站栏目调整、后台整合等工作。全年网站共发布重大事项、房屋征收和补偿情况、城市建设、园林绿化等各类信息 305 条，累计开展网上意见征集 3 次，完成《张家港市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政策图解 1 次，代建工程建设、房产动态专题 2 个。做好微信公众号内容保障，及时对张家港住建公众号进行网上备案，对原张家港民防、虹筑之家未达要求的公众号进行注销，对张家港物业公众号进行主体迁移。做好政务公开文件发布工作，开展政务公开栏目设置调整，结合本部门实际对主题、组配、体裁进行分类，并严格按照更新要求及时梳理公开。

三是依申请公开方面：规范流程，统一标准化格式进行受理答复。根据国务院最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我局进一步规范了受理流程，对网上政务平台、当面或书面通过信函、传真等途径的申请，都严格按照国务院条例及《江苏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相关要求进行了登记、审核、办理和答复，并按规范要求进行了归档，确保每个环节都不出任何差错。今年以来，我局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共计 21 件，均按规定进行了办理和答复。

四是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严格发文审查，做好规范性文件清理。严格按照调研立项、文件起草、合法性审查、审议公布、备案的程序，进一步规范制发规范性文件。严把发文

审查关，以我局名义发出的《2019年张家港市建筑工地扬尘管控工作方案》、《张家港市房屋使用安全管理工作意见》均通过合法性审查。完成了规范性文件的清理工作，清理市政府规范性文件19件，继续实施文件11件，拟修改文件2件，拟废止文件6件；清理住建局规范性文件52件，继续有效文件22件，废止文件15件，实效文件2件，修改文件13件。

五是平台建设方面：拓宽公开领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2019年，“虹筑之家”被列为张家港市“万名党员进基地”点位，设置有阅读借阅区、电子阅览区、志愿服务站等。依托“虹筑之家”普法阵地，我局建设监察大队等单位执法人员以及普法志愿者在“虹筑之家”组织开展了5次普法宣传活动。我局还在农民工维权、房屋工程质量、拆迁安置、物业管理、房产销售交易、工程招投标、人防等与人民群众生活息息相关的重点领域，开展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贴近工作实际的宣传教育活动，通过电视、电台、报纸、广播、电子广告屏、电影公益广告及社区演出等各类媒介，不断扩大政务信息公开的力度和广度。

六是监督保障方面：规范文件制定，严格落实双公示制度。在2017年制定《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行政执法公示制度》的基础上，严格执行双公示规定，修改完善了我局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双公示目录清单，并在政府网站公示。严格制定程序，完成了《张家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办法》、《张家港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名录库管理办

法（试行）》等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征求意见、合法性审查和上报工作；制定出台了《2019年张家港市建筑物拆除施工企业名录》、《张家港市建筑物拆除行业管理规定》等内部管理文件。

二、行政机关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22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4	1789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19	+21	4885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78	+171	220
行政强制	1	+1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2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5	2308.7184	

三、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1	0	0	0	0	0	2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7	0	0	0	0	0	7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4	0	0	0	0	0	4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4	0	0	0	0	0	4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6	0	0	0	0	0	6
	(七) 总计		21	0	0	0	0	0	2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1	0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从2019年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中的实际情况来看，主要存在以下两方面问题：

1. 申请人滥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权方面。相对人申请信息公开的原由多是涉诉涉访问题，与自身利益密切相关，某些历史遗留积案以信息公开的名义作为信访手段，甚至将此作为信访筹码以满足个人不合理诉求。尤其是土地征收拆迁领域表现尤为明显。申请人意图通过不断要求公开的信息来达到寻找政府行政行为不规范的地方，为获得不正当利益增加筹码；或者在不断申请中给政府机关人为制造问题，再通过行政复议和诉讼向职能部门施压，以获得利益最大化。这些都有违我国信息公开条例中保障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的初衷。针对以上问题，具体建议如下：一是请上级部门尽快出台操作性强的细化规定，明确恶意申请行为标准，并通过有效手段加以限制，防止申请权滥用。二是加大宣传引导力度，尤其是区镇拆迁政策方面的宣传力度，让群众对相关征地拆迁信息有充分的知情权和获得信息的渠道。

2. 恶意申请导致的行政资源损耗方面。单个申请人多次申请，有职业申请人嫌疑，导致行政效率大大降低，行政资源损耗。针对以上问题，具体建议如下：一是加强信息公开机构与人员队伍建设，提高行政人员业务能力与综合能力，有效应对申请权滥用行为，避免被申请人牵着鼻子走，浪费行政资源的情况。二是扩大主动公开的范围和频率，从源头上减少依申请公开。用主动、及时、透明的公开来减少当事人

申请，特别在涉及广大群众利益、群众关注度高的领域，要坚持“以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主动公开，澄清疑虑，引导预期，解决矛盾。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和重大活动政府信息的公开情况：我局围绕年度城建计划，对市政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情况、重大活动均在张家港人民政府网每月进行更新发布。对市民关注的既有住宅加装电梯项目，在张家港住建微信公众号、张家港人民政府网站、新闻媒体等渠道进行发布宣传，我市云盘三村 14 幢，16 幢完成电梯验收，交付使用；通运新村 44 幢动工建设，在苏州大市起到了率先示范作用。我局代建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专门制作了张家港市代建工程建设专题，每月在网上发布工作动态和城建月报表，及时发布市民关注的重点工程建设和实施情况。

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公开情况：2019 年，由市住建局主办的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共 38 件，其中人大代表建议 17 件，政协委员提案 21 件。另有市政协转来信提案、社情民意 9 件；代表建议协办件 8 件，政协提案协办件 6 件。各类建议、提案共计 61 件，内容涉及小区物业管理、天然气安装、老旧小区电梯安装、精装房质量监管、城市绿化等多个方面，大部分是社会关注的热点和难点。2019 年数量比较集中的是物业管理方面，这也反映出在我市城市建设现代化进程中的一些很有代表性的问题，表明社会各界对小区物业管理愈加关注，充分体现各位代表和委员

敏锐的洞察力，也体现了基层群众的呼声和愿望。我局均与各位代表、委员进行了沟通或见面，在征询代表、委员们意见和建议的基础上，形成正式书面答复函，并在网上进行公开，得到了代表和委员的充分肯定，满意率达到 100%，获评代表建议办理先进单位。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1 月 22 日

